

特殊需求學生介紹

學習障礙

★什麼是『學習障礙』

學習障礙是一群學習異常現象的統稱，包括各種不同的類型。學習障礙並不同於一般說的學習困難，必須要符合以下原則：

1. 學習障礙者**一般智力在中等或中等以上**。
2. 在**聽、說、讀、寫、推理、運算**的學習上，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。
3. 這些學習上的異常是因為神經中樞的異常而導致，**並不是由於智能障礙、感官缺陷、情緒困擾、環境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**。
4. 學習障礙者雖然智力正常，但可能會出現**學習成就和潛在能力之間有很大的差距**，或是個體本身**不同能力之間差異很大**（亦即一項或數項能力特別低落，但是其他能力又表現良好），而產生令人難解的矛盾現象。雖然學習障礙者因為腦部功能的不同，使其在資訊的接收和處理上異於常人，而無法在一般傳統教學下充分學習，但是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，學習障礙者一樣可以超越障礙，發揮潛在的能力。

★學習障礙的特徵

學習障礙兒童在上小學之後，學習異常現象便漸漸明顯的呈現出來，他們的困難可能有學業和行為兩方面：

一、學業方面

1. 閱讀困難：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，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，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。
2. 書寫困難：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，筆畫很難辨認，或者句子不完整。

3. 運算困難：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、無法心算、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。
4. 推理困難：對於文章的理解或數學概念的理解或運用很差。
5. 聽覺處理困難：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。
6. 口語表達困難：運用詞彙表達想法有困難。

二、行為方面

1. 動作笨拙，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。
2. 注意力不集中，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。
3. 不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，無法與同學一起玩。
4. 容易挫折，缺乏信心。

以上的特徵並不是每個學習障礙的孩子都會出現，而且學障孩子的困難特徵可能不一樣，孩子是否確實有學習障礙，還需經由專家鑑定。

★常見的學習障礙類型

一、發展性學習障礙：指學習的基本能力障礙，在入學前就存在，但較難被發現。

(1) 注意力方面：

注意力渙散、缺乏、短暫：較活潑或退縮而無法集中注意力，易被外界干擾。

注意力固著：過度注重小細節而忽略重要的部份，考試可能會因小事而分心。

(2) 知覺能力和知動能力：

視知覺障礙：無法很快的確認字，或需花較長時間才能確認視覺刺激。容易混淆字或符號，例如：夕 夕；上 下。

聽知覺障礙：對聲音的分析、再認聲音或聽覺記憶比較差，不注意他人說話。

知動障礙者：出現空間或時間定向能力不足的問題，例如動作協調不良，動作緩慢等。

(3) 記憶力方面：有短期記憶的編碼分類和長期記憶檢索資料的困難。無法記憶學過的東西，今天學，明天忘，難以複誦剛聽到的數字、字詞，或難以表達字詞、圖形。

(4)思考與推理能力方面：形成概念、組織與統整方面有困難，而表現出思考缺乏組織或連貫性、無法形成或了解抽象的概念、思考過於重視細節而忽略重點、無法理解因果關係等問題。

(5)語言能力方面：包括：語音、語形、語法、語意、語用等方面，此類學生會表現出缺乏音韻辨識、語言發展遲緩、文法句型錯誤、學習字彙困難、口語理解差。

(6)社交能力方面：包括社交技巧不足及情緒問題，焦慮、暴怒、自我控制能力不足、易有挫折感、易於放棄、難以控制情緒、缺乏自信心等特徵外，也可能有過分依賴大人、拒絕責任等社會適應方面的特徵。

二、學業性學習障礙：指發展性學習障礙影響學習，表現於學業上。

(1)閱讀方面：包括：認字、閱讀速度、字音記憶、默讀、了解字義等。這類學生在閱讀時可能會表現出慌張、不安定、閱讀距離過近、省略句中的某一字、唸錯字、閱讀速度慢、不流暢等問題。

(2)拼字方面：拼字屬於語言方面的學業性問題，可能由於學生無法辨識音韻、口語聽覺理解不佳、聲音的辨別有困難等問題造成，因而影響其語言方面的學習。

(3)書寫表達方面：包括：詞彙、語句和文章的書寫等。此類學生在書寫時只有限詞彙和很短的句子，考試時則可能表現出造句內容貧乏、不完整的句子，或有說得出答案卻寫不出答案的情況。

(4)寫字方面：寫字速度較慢、標點符號混用、字寫顛倒等情況。

(5)算術方面：對時間較無概念，考試時，無法掌握考試時間，易遲到，空間定向的概念也不好，會在熟悉的環境中迷路、或不小心跌倒，對於大小、遠近、輕重關係判斷時會出現與現實較大的差距，難以區分方向或左右等。常有數學符號辨識、運算、公式的記憶和運用，以及問題解決方面的困難。

★普通班老師如何幫助學習障礙學生

目前在特殊教育法中，學習障礙類學生是最常安置於普通班的「隱性障礙」學生。由於學習障礙學生難從外表中判斷出，且因能力間、能力內差異大，常被誤會為不認真，不愛讀書，進而被忽視其特殊之需求。下列措施，可供普通班教師參考。

一、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：

(1) 協助學生克服其困難或提供變通方式：

教師可以給予較充裕的時間，或提供變通的替代方式讓學生達到相同功能（例如：無法用手書寫完成作業，可以利用電腦完成作業），或是請家長或同學幫忙，以免學生因過大的困難而產生太高的挫折。

(2) 包容與接納其特殊性：

學障學生因特殊困難而在某些學習需花上比一般人更多的精力，因此學障學生容易太疲勞而無法持續注意力，有可能厭倦學習。因此，教師應接納學生的困難，給予酌量減少作業與改變評量方式。

(3) 改善其注意力的問題：

學障學生多易出現注意力不能集中的問題，教師應瞭解其注意力問題的起因，是否來自學生學習上的困難，除了利用上述建議協助克服其困難外，對其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，可安排學生坐前排位置，或必要時給予注意力的訓練。

(4) 簡化指令說明：

學障學生多有語言理解困難，不易瞭解複雜多項指令，因此，教師應盡量簡化說明或指令，一次一個指令，或提供記憶力訓練。

(5) 瞭解學生的優缺點：

學障學生常會因不同的項目或表現方式，而出現非常不一致的表現，老師應藉由學生的不一致表現，發現學生的優缺點，根據學生優缺點提供變通的學習方式。

(6) 給予成功的機會：

學障學生容易因自己的困難或特殊性，而感自卑，甚至因過多的失敗而失去自信心，教師應給予成功學習的機會，多讚美學生的優點，以建立學生的信心。

(7) 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：

不是每一個學障學生都有相同的特徵，教師不應以某一位學障學生的特質去期待其他學障學生，教師可以多與家長或專家聯繫，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性。

二、教師可以使用的策略

(1) 瞭解學生的內在能力：

先評量學生的優缺點，訂定學習基準線，針對他們的能力提供教材。

(2) 利用多感官的教學：

學習障礙學生因有知覺障礙，在教學時利用各種感官，如：視、聽、觸及運動知覺的教學可協助學生容易接受訊息。

(3) 提供結構化的學習情境：

學習情境如果是結構化、規律、無刺激物，可以幫助學習障礙學生減低分心、衝動的問題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
(4) 實施補救教學：

針對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科提供補救教學，並且教學生有關組織、找關鍵字、自我指導、解決問題的技能。

(5) 提供適當的安置方式：

部份上課時數到資源班接受補救教學，同時提供適合的教學情境及教學設備。

(6) 工作分析法：

將學生所要學習的技能細分成小步驟，讓學生容易學習，減少挫折。

(7) 彈性評量：

如延長考試時間，減少試題。老師唸出試題，學生以口語答題等。

(8) 彈性調整作業的數量或方式：

如作業減量、以電腦打字代替手寫或以口頭報告代替書面報告等。

(9) 幫助班上學生瞭解學習障礙的特質：

以改善學習障礙學生的人際關係

(10) 用明確具體且正向的語言：

語氣堅定、溫和，多用鼓勵，建立他們的自信。

